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事前认真听取了本次控股股东承诺履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并审阅了相关资料，现就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事前审阅了本次控股股东承诺履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材料，认为本次承诺履行事项为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事项到期正常履行，有助于改善和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并对于公司后期的发展及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有积极意义，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将《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履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金辉、李张发、陈芳平

2021年9月26日